



單接目盲

步入仿冒陷阱

部輯編

最近在台北市有許多小型成衣廠，紛紛請求律師事務所，為其不知情仿冒事件申冤。這些被仿冒的小型成衣廠，由於對防止仿

冒商標的知識並不清楚，於是依樣接單，步入了仿冒的陷阱！
原來這些廠商，於接單時已註冊商標，並未對客戶作進一步的徵信調查，甚至對於客戶的姓名、聯絡處所、電話等一概不知，只收取一些訂金，約定時間取貨，即以客戶指定之商標圖形，進行生產製作，而取貨時間到時，却不見原下單的客戶，反而是一群員警造訪，以仿冒商標罪名收押，這些成衣廠商，固然不知情涉案仿冒，但請求證據的法治社會，仿冒他人已擁有專用權的商標，而又提不出該商標之授權證明，且對下單的客戶又提不出任何證明文件，自然白口莫辯，吃上仿冒官司了。
綜合各涉案廠商的經過，赫然發現涉案的原因都同出一轍，可能有人刻意製造仿冒陷阱，以從中漁利，而綜合這些被仿冒廠商們的仿冒情形，都具有以下共同的特徵：
一、都是由客戶指定圖型製作。
二、交貨時間都極為短促，通常是三天到五天不等。

三、被仿冒的廠商，都是屬於家庭式的小型成衣廠，而負責人往往是黑手出身，對於防止仿冒商標的知識並不清楚。
四、下單的客戶都未曾留下姓名及聯絡處所。
五、訂單的金額都不大，使得業者在接單時容易忽略對客戶的徵信工作。
顯然這些仿冒事件的造成似乎是有其幕後導演，刻意製造仿冒陷阱，業者們必需提高警覺，以免誤觸法網，而根據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免誤觸法網，業者面對這些仿冒陷阱，於接獲訂單時，如果是由客戶指定之圖案或商標時，應要求訂作人出具該商標或著作權證書，或該商標、著作權的授權證書，並且應要求訂作人出具切結書，保證絕無仿冒情事。為防止不肖之徒故意製造仿冒陷阱而從中漁利，廠商們應審慎接單，才能避免仿冒罪運，如果訂作人無法出具任何證明，或不願作任何保證時，那麼對這種來路不明的訂單，寧可放棄，免蹈法網。



跨越仿冒的陷阱

談反仿冒運動的推展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濟蕭條的日本為促使景氣復甦，遂大量仿製國外之商品，竊取先進國家之科技，以作為工業升級之跳板，如今，日本早已完全脫離「仿冒」階段，而創造出自自品牌之產品，進而躍升為世界之經濟大國。而同樣遭遇戰後蕭條打擊的台灣，却仍停滯於抄襲、模仿之作風，以致於被冠上「仿冒王國」之惡名。

近年來，由於歐美保護主義抬頭，加上貿易赤字的衝擊，遂使美國以抑制仿冒品進口作為其外貿策略之最佳藉口。而事實上，反仿冒乃勢在必行，其對於台灣之工業升級具有雙重之正面意義：
一、順應世界潮流，減輕貿易保護主義的損失，化解來自美國的壓力。
二、鼓勵國人自力創作，以促進本國文明的發展，改善國家形象，並提升國際地位。

因此，如何有效遏阻仿冒猖獗，遂成為當前國家時勢所趨。
欲從根本上解決仿冒問題，必須從下列幾點着手：
一、教育民眾，改變觀念：首先應加強宣傳，建立人民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以使其了解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的，並非僅止於以消極的控訴方式來禁止他人使用，而乃是藉著對創作者經濟利益之維護，誘導人類發揮創作的潛能，以便更多、更好的創作供人類享用。
二、改善環境，鼓勵創作：提供一有利於研究、創作之環境，如設立智慧財產權圖書機構、譯書機構，給予發明或改良物租稅上之優待或

智慧財產權圖書機構、譯書機構，給予發明或改良物租稅上之優待或

強化發明人協會之功能等等。另應簡化長期為人所詬病之智慧財產權註冊制度，以便利使用人取得授權及其利益。

三、修訂制度，嚴格取締：由於現行稽查制度漫無標準，無法有效制裁投機者，又因科技之輔助，仿冒技巧簡單精良，使其蔓延甚廣，造成追緝困難，嚴重破壞商業秩序。因此，政府當局應訂出一套明確之制裁制度，並加重其刑責，以有效取締仿冒。

如今「仿冒」已成為國際間所詬病之題，而政府也早於民國七十年三月間成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以負責協調策劃及執行查禁仿冒工作，其工作之重點主要有：
一、協調、督導全國性防止仿冒商標、專利產品之宣傳，查禁工作。
二、提供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人，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諮詢及協助查禁等服務。

三、協調海關防止及查緝仿冒商品出口工作。
四、與治安機關組成機動查緝小組，主動查緝取締仿冒商品。

該單位雖以「查禁」為名，實質上則著重於輔導工商企業，助其避免淪於仿冒之途。同時，協助廠商處理仿冒事件之法律問題，以免誤入歧途或因處理不當而遺憾終身。

本社有鑑於工商界之需求，特與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台北市發明人協會、台灣省商業會等單位於75年10月14日共同舉辦「如何處理仿冒侵害事件」專題講座，邀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為工商企業公開演講，並當場解答各有關問題。

仿冒猖獗的養成，已使國人付出了極大代價，而反仿冒已是國家長期發展和整體利益所必需，因此，即使沒有外在環境的壓迫，國人亦應體認工業重慶之必要，除以正當方式吸收他人科技新知以作為參考外，並應積極配合政府宣傳工作之進行，以使我國工業升級的理想加速實現。

專利權

仿冒與防止

楊毓純

專利權：是賦予苦心研究專利權人一種私有的智慧財產權。而仿冒是一種非常可恥的行為；針對仿冒者，人人得而誅之。近幾年來世界各地對於智慧財產權非常注意，尤其我國在查禁仿冒上不遺餘力。唯在消極查禁仿冒前，各專利權人必須能積極主動的先了解仿冒造成後，相繼查禁仿冒的工作會變的較輕鬆。

欲如何保障既有的權利？是任何專利權人急欲知道的事。而保障之目的在防止仿冒，在防止仿冒之先，必須先了解仿冒發生的原因。依目前仿冒發生之原因來看約有下列三種狀況：
一、消費者或一般製造業者所樂於購買者。
二、技術層次不是很高，一般業者即可輕易製造。
三、產品本身習用結構過多——亦即創新的結構不多，在此種情形下很容易被不小心仿冒到。

針對前述三種仿冒發生的成因，各有其不同防止仿冒的方法分述於下。
「消費者或一般製造業者所樂於購買的產品」——即是一般所謂受歡迎的產品，由於它市場價值的足夠，最容易引起不法商人的覬覦，而增加了被仿冒的機會。例如：目前製造業的小型工具機、及手工工具，因受「口」的影響，內外銷皆看好。因此甚多的製造業者都來生產販賣此類產品。有的人是不小心的侵害，有的人是惡意的侵害，遇到這種狀況，專利權人勢必非常頭痛。筆者特建議此種產品的專利權人應該在產品上明白標示專利權號數，並擴大宣傳擁有專利的事實。如此可令一般購買人於購買時提高警覺，不要買到仿冒品。對於非惡意仿冒製造者也有提醒作用，而自動降低仿冒品的產生。

「技術層次不高的產品」大多數是屬於一般日用品或消費性產品，例如：小孩的玩具、家庭用的一般用具、鑰匙圈等等零星的小東西。這些東西獲准的大部份是新式樣專利，而且他的壽命期又不會太長，一般專利權人大都不願下太多的成本去做廣告。遇到這種情形，筆者建議：加強外形的變化性，儘可能降低製造成本，與零售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令仿冒者

在無利可圖的情形下，而不願意去仿冒，自然可令仿冒減至最少。事實上依筆者之見，若是此類消費性產品，壽命週期既長不長，推陳出新，不斷以新產品來獨佔市場，放棄舊有不具價值的產品才是上上之策。

「產品本身習用結構過多」此種情形應該都是發生在市場上產品已近飽和的狀況下。專利權人在創新產品時也只能就既有產品加以改良，因此自然容易令其他製造業者，在不小心的狀況下仿冒了專利品。此種情形目前較常發生在(1)汽車零件(2)電子零件(3)娛樂、運動用具……等。遇到此種情形，首先專利權人必須自己先確認擁有專利權限到底在那裏，爾後針對專利權的部份好好彰彰於自己的產品上。如此一來較能讓消費者分辨到底專利品較舊(昔)用一般產品好、好在那裏，進而樂於採用。對於製造業者而言也有了警惕，故可達到防止仿冒的目的。

不容諱言的，我國一般製造業者創新的能力不是很好，但模仿(此處不稱仿冒以資區別)的能力却大大的提高。例如：別人的專利品可在另一人巧妙的變化下達到比專利品更具價值感，而達到消費者樂於購買的地步。碰到此情形，原專利權人即使再生氣亦於事無補，針對此每一個專利權人在產品商品化的過程中，必須重視每一環節，尤其是產品外形的美化更是值得注意，令每一件專利品由內到外皆有創意存在，都是購買者的唯一選擇。

專利仿冒事件的層出不窮，廣大消費者必須負大部份的責任，試想：有誰看到一支一百元的伸縮型室內天線、一張二十元的音樂卡片、一個三十元的摩術方塊會不動心。任人皆知：鈔票賺來不易，能省一文是一文，積沙就是塔。可是，有沒有人知道，地攤的仿冒品沒有付權利金給那些為了我們生活進步舒適而動腦的人，於是他可以便宜傾售，俟後因為動腦的人他的智慧被抹殺，而不願再付心血，於是我們的商業、工業、製造業會慢慢萎縮不振，受害人是消費大眾。因此廣大的消費者必須拿出勇氣，共同抵制仿冒，不買仿冒品，讓所有仿冒品自然根絕才是查禁仿冒根本之道。